

广水市八一学校 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全年执行率 100%.

资金预算情况。鄂财教发【2020】113 号指标，鄂财教发【2021】39 号 指标共下达我校 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 万元，省级资金 1.26 万元。广水市地方配套资金 0.54 万元。合计资金总预算 4.5 万元。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年支出 4.5 万元，其中中央、省资金 3.9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0.5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数据量大，涉及面广，贫困人员较难甄别，上报信息准确率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提高数据上报准确率。

附件：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城乡低保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烈士子女 6 类数据库贫困生全覆盖资助。其他原因的贫困学生，学生申请，学校家访核实后，根据家访的情况进行认定。其中寄宿生，全额使用中央省资金资助，非寄宿贫困学生，使用地方资金 5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期资助 500 元，按学期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每年年初，就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制定项目自评计划，每学期分析执行情况。年终汇总上报执行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年度绩效指标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率 100%

广水市八一学校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八一学校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八一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 户子女人数 (≥**人)		>=45	45	10
			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45	445	10
		质量指 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 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70%	78.52%	10
		时效指 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 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 女生均资助标准 (**元/学 年)		=小学 1000 元 /学年	10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 济收入		>=1000 元/ 学年	1081.47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 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		>=100%	100%	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1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6.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城入学，小学入学人数增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加大宣传力度。 二、提高数据上报准确率。 三、建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